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及授权

- 1、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对投保须知,所投险种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条款和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处理条款,特别约定均己了解并同意遵守。
- 2、本人在投保单及投保告知中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均属实,可作为你公司签发保险单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组成部分,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你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人确认本次投保申请中登记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关系属实。
- 4、本人已了解在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方式下,如你公司审核后同意续保,收取保险费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你公司审核后不同意续保,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满期终止,如本人决定终止续保,应于此合同满期前亲自到本公司办理终止续保手续。
 - 5、除本人书面申请并经过你公司授权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外,任何其他人员允诺的事项均属无效。
- 6、本人授权你公司可以从任何组织、单位、个人就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相关的资料和证明, 并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医疗评估及测试(指医疗检查),用于审核本投保单及本投保单有关理赔申请的 依据。你公司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7、本人同意你公司通过电话、手机、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 8、本人已理解泰康集团基于落实保险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客户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工作要求,并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将收集和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范围包括本人提供给泰康集团的个人信息、本人享受泰康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含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泰康集团为实现上述目的,根据本条款约定向合法取得本人授权的第三方查询、收集的本人个人信息;本人理解并认可上述信息与泰康集团向本人提供服务密切相关。

本人已理解"泰康集团"是指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泰康集团收集的本人信息将向保险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泰康集团各公司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合作机构披露、共享,用于为本人提供服务、产品推介、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等;泰康集团及其合作机构对本人个人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基于上述理解,本人授权泰康集团基于上述目的、按照上述的方式和规则,收集、使用本人上述个人信息。

本人承诺向泰康集团提供的个人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授权泰康集团向合作机构对本人的个人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验,并承担因个人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造成的一切责任。

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9、本人同意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获取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如本产品由银行代理销售,则犹豫期为15日,详见保险合同。

分红保险的分红收益,万能保险保证利率之上的收益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收益并不确定。本人已阅读条款保险、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